2021年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村委农业果蔬大棚产业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HZC2021-G2-120025-GXHT

招 标 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67267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67267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_Toc7672678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7672679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_Toc76726875)2

[第六章 图 纸 7](#_Toc7672687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_Toc7672687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_Toc76726881)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年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村委农业果蔬大棚产业项目（二期）(BHZC2021-G2-120025-GXHT)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村委农业果蔬大棚产业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HZC2021-G2-120025-GXHT

2.采购计划文号：

3.项目名称：2021年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村委农业果蔬大棚产业项目（二期）

4.招标控制价：5967003.70元

5.最高限价：/

6.采购需求：本工程为2021年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村委农业果蔬大棚产业项目（二期），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90个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5.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政 采 云 电 子 交 易 客 户 端 ” 请 自 行 前 往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网 下 载 并 安 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与四川路交界九洲城D2栋8楼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与四川路交界九洲城D2栋8楼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包工 电话：0779-3831110。

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

联系方式：莫工； 联系电话：0779-8602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与四川路交界九洲城D2栋8楼

联系方式：包工 0779-383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工 0779-3831110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  联系人：莫工  电话：0779-86020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与四川路交界九洲城D2栋8楼  联系人：包工  电话：0779-3831110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2021年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村委农业果蔬大棚产业项目（二期）（BHZC2021-G2-120025-GXHT） |
| 1.1.5 | 建设地点 | 北海市铁山港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 |
| 1.3.2 | 计划工期 | 90个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2）财务要求：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  （4）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http://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其他资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招标 |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5967003.70元。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08日0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本款第2.2.2项规定的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以上相关网站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以上相关网站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他资料 |
| 3.1.3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资信部分（如有）。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五大员）近3个月（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企业2018年至2020年财务状况表、企业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资信部分（如有）：**  企业资信一览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3.7.4 | 投标文件类型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10月08日09时00分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
| 5.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10月08日09时00分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 5.3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不平衡报价，投标人不得拒绝；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并加盖公章做出澄清，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9 | 招 标 代 理  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委(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 | 解释权 | 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⑴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⑵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⑶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⑷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⑸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⑹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⑵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⑶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⑷ 为本标段的代理人；

⑸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⑹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⑺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⑻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⑼ 被责令停业的；

⑽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⑾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⑿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⒀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 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本章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在本章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7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与四川路交界九洲城D2栋8楼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与四川路交界九洲城D2栋8楼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包工，电话：0779-3831110。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备份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

**4.4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5 开标

### 5.1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2 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六）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做出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故不能中标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3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7.4 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⑴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⑵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3）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4）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5）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1.3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6补充事项**

1.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委(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重庆路与四川路交界九洲城D2栋8楼。

电话：0779-383111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诚信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3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 |
| 2.1.2 | 符合性评审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
| 分包计划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权重构成  （100%） | | （1）技术标分值权重：35%  （2）商务标分值权重：65%  商务标分值权重 =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报价分分值权重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为10% |
| 2.2.2（1）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权重35%） | 技术标加权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 | |
| 项目管理机构  （16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8.00分） | 1.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且有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的，得8分。 2.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且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 |
| 其他主要人员（8.00分） | 1、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证件，五大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或者培训合格证，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的，得8分。  2、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件，五大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或者培训合格证，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的，得3分。  造价员要求：持有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的。 |
| 施工组织设计（84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优（10.0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正确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5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完整，较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方法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0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工艺、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00分） | 优（10.0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7.5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较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6.0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简单，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很简单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00分） | 优（10.0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很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7.5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较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6.0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简单，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10.00分） | 优（10.0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7.5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6.0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清晰，劳动力投入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 | 优（10.0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50分）：有一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00分）：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有简单的自控体系，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合理，没有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 | 优（10.00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  良（7.50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  中（6.00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安全措施但简单。  差（0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00分） | 优（6.0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 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的具体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5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保证工期的措施简单。有简单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显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00分） | 优（6.0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50分）：有较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0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内容较简单，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不全，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00分） | 优（6.0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分析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得当。  良（4.50分）：就本工程的特点分析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较合理，有保证措施。  中（3.60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简单，解决方法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  差（0分）：没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分析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不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00分） | 优（6.00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50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2.2.2.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 | |
| 2.2.2（3） | 报价分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55%） | **商务标评分标准**  （1）以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为满分10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  （2）报价分加权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 | |
| 2.2.2（4） |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分值权重10%） | （1）以北海市住建局公布的2019年度施工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准，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得100分，B级得60分，C级得20分，D级得0分。（对于过去三年在我市没有任何良好或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不进行评价计算，没有评价等级，对此类企业暂定为C级，参照C级企业进行打分）  （2）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该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满分100分）×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100分） | |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加权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①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②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5.1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6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的；

B1.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8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9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0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4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5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6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8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19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 。

5.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9）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权力义务**

1. 甲方需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终止或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

（2）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

（3）一方违约，致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守约方还可以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项目开竣工日期按甲方同意援建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自合同签订本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进场施工建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工程违约金。

2.在甲方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后6个月内，乙方仍然不进场施工的，或乙方资金不到位等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停止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工程违约金。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海市铁山港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副本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 农民工资专户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项目规划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用地为永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除永久占地之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用地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承包人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在合同签订前3天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承包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发包人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贰份全套图纸，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了修改，或进行了变更，发包人应在工程进展中免费向承包人提供贰套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展周报，施工月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25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表格。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包括监理人 3 天内审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执行通用条款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双方另行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工地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和安全管理的权力；对承包人完成的图纸的审查权；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权；技术变更签认权；现场签证权。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将在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明确发包人派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与权限，和发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增派特别授权代表，特别授权代表的职权由发包人以书面文件予以明确。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最晚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且费用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但承包人应遵守北海市铁山港区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北海市铁山港区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等任务。

（4）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5日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由承包人负责复核其准确与合理性,且不得迟于正式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其复核成果文件。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5日前。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工作: 由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向工程师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并负责施工期间保护工作,经发包人同意保护措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或因承包人的责任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所发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包人有需要时，具体再由双方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支付承诺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八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15日前。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应无条件的遵守工地安全保卫规定。承包人须防止火灾和有安全隐患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承包人承担全部施工安全事故责任。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需的步骤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干扰。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5-93）”及北海市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海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等要求。承包人自行按程序办理相关取土手续，依法依规自行解决取土场地和弃土场地，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同意接受前，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保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现存管线等，并承担修复上述任何财产、设施或管线上因其保护不善而造成的损坏，按要求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进行期间内，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含施工产生泥浆、建筑垃圾，弃置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文件要求)、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使之不阻碍通道且方便于相关方检查任何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作出的关于清除垃圾或整改工地的指示，使工地美观、整洁，承包人不可在工地上燃烧垃圾。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干净。⑦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并维护所有施工所需使用（包括夜间使用和非夜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无论是否已在合同文件中写明，在本工程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上，承包人都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来实施并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工程上的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质量规定要求，但承包人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将构成违反法律的情形或执行该等指令在实际上属于不可能做到的除外。从开工日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承包人应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B：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对工程进行精确放线和定位；通过上述精确放线和定位工作后确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均应正确无误；提供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全部必要的劳务，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原地面高程。并报监理、发包人、勘察测量单位确认。监理人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验或复核无论如何都不能在任何方面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对上述各项工作的精确性所负的责任，且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在监理人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程度，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此类错误是因发包人提供了错误的书面资料所致，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应执行相关规定，并向有关测绘单位申请复验本工程的基线位置和尺寸，由有关测绘单位出具表明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正确与否的报告；承包人应当配合其复验工作。C：承包人负责并遵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令全面照管工地。工地的出入口由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确定。出入口的大小、位置及因配合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的需要而作出的所有改动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承包人应遵守北海市铁山港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北海市铁山港区市政管理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的停泊和道路使用时间等的规定及限制，并负责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自行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并维护所有施工所需使用（包括夜间使用和非夜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予以一切必要的配合并无条件地遵守工地安全保卫规定）。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d: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应提交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书供发包人审查,最终以审核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审定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与上述工作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三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托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工程开工前2天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施工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⑴ 审定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⑵ 审查承包人依法选择的分包人。⑶ 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会审。⑷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监督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⑸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⑹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⑺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⑻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⑼审核签认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各工序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对于每一期的工程付款凭证签署，监理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关于申请付款报告中所包含施工内容的质量评估报告，以作为发包人审批的依据。质量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材料检验情况② 施工过程检测检验情况，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的主控项目检验情况。 ③ 实体尺寸检验情况 ④ 施工过程关键证明图像资料。 ⑽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确认施工现场签证。⑾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⑿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⒀审查承包人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其中申请报告所附的竣工图必须盖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和监理人公章。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书（结算书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⒁ 有权就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整改责任认定，并依合同约定提出监理意见。⒂负责对承包人项目人员组织结构进行日常考勤并保持记录。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2间不少于20㎡/间的现场办公用房，生活场所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一般事故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北海市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由发包人提供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三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八级及其以上台风、5 级及其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并自行负责解决取土问题，费用自费。《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有关审核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有，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行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价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北海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北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份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预付款的支付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50%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达到50%，申请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总额90%；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依据发包人指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8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2 执行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另行约定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套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意见书签发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0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另行约定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另行约定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80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8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80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期（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期壹年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等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6）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款关于工程质量的要求；（2）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6.1条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3）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款关于工期和进度的要求；（4）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8.6条款关于材料样品送检的要求；（5）a、无视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b、没有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以及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或c、在接到根据通用条款第8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d、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通用条款第7.3款规定开工；或在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的14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e、已经违反专用条款第3.5条关于分包的规定；或f、在施工阶段至工程保修期终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g、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6）施工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严重安全隐患的；（7）因项目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于2天内到位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12 级以上大风；

（2）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mm;

（3）50 年一遇以上洪水

（4）6 级以上地震

（5）日最高气温 40℃的天气连续持续一周以上的高温天气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发布、规定为准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另行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办理投保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办理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采用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另不明确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可另行开具）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1年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村委农业果蔬大棚产业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壹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承 诺 书**

致：  （业主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贵单位 项目。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工人权益不受侵害，稳定社会秩序。现向贵单位（局）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工人工资优先到位，并有序、安全进退场；按时结算材料商货款。确保工人及材料商不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及社会安定。

二、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不得以贵单位未支付工程款或与贵单位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任何纠纷作为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如因拖欠工资产生纠纷，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三、在整个工资发放过程中，我单位将责成现场项目经理全面承担督办所有工人工资发放到位工作，四、如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完成，造成贵单位（局）不良影响的，项目经理将与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在决算时按工程款总额下浮 5% 作为我方对贵单位（局）的赔偿。

* 1. 贵单位（局）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责成贵公司支付工人工资的；
  2. 在各种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被刊登或播放的；
  3. 工人至贵单位（局）办公场所逗留，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4. 其他情形对贵单位（局）造成不良影响的。

同时如贵单位（局）为消除影响，向工人支付工资的，我单位将按照支付的工资数额的双倍返还贵单位（局），贵单位（局）有权直接在后续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 包 人（公章）：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配套《费用定额》、补充定额，相关计价规定，设计施工图纸等有关文件；取费标准按建设工程费用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桂建标【2018】19号执行，工程取费按中限费率值计取；、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计算），共 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3 计日工表（表12-4）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 北海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02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五大员）近3个月（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企业2018年至2020年财务状况表、企业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开竣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或企业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

**（4）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条一致。

2、考核期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为准）

**（5）企业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

【备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拟分包计划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3.1.1.3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